

第四屆部落 電影院紀錄片 徵件簡章



➤ 活動宗旨

為鼓勵族人參與和投入紀錄片創作，我們徵集深具潛力及發展性之紀錄片作品帶回部落。經由「部落放映」，提供導演們一個展演的平台，讓參與拍攝的族人有機會看見自己的影像；同時透過「映後座談」交流對話，使族人樂於表達觀點，用自己的語言為部落發聲，讓影片回歸部落、貼近部落。

➤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 徵件日期

(一) 線上報名

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5 日(日)24:00 止(E-mail 及線上填表 <https://goo.gl/IQWySh> 皆可)

(二) 郵寄報名

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5 日(日)(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104 臺北市松江路 185 號 12 樓之 3『第四屆部落電影院紀錄片徵件』
活動小組收。

➤ 報名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紀錄片導演，須以個人名義參加。

➤ 作品規格

1. 作品應為紀錄片，須符合本次徵件主題：傳達與紀錄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歷史、藝術等題材。
2. 每人提案作品件數限 1 件，須為 104 年 1 月 1 日之後完成之作品。
3. 片長至少 30 分鐘，並含中文字幕之影片。
4. 作品畫質至少 Full HD 1920X1080，無壓縮 mov 檔，並將檔案格式儲存於 DVD 光碟片 1 片送件。請自行確認報名作品播放皆無問題，避免拷貝品質不佳影響評選結果。

➤ 報名資料

1. 報名表(請完整填寫)
2. 劇照及工作照各 3 張(400dpi 以上圖檔)
3. 著作授權書

➤ 評選標準

1. 故事主題及結構 40%
2. 影音製作專業 30%
3. 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比例 30%

➤ 入選與公布

1. 入選作品預計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五)公布於活動官網。
2. 本次入選作品各頒予獎金新臺幣 3 萬元(須扣稅)、獎狀 1 紙。
3. 入選作品須配合參與部落巡迴播放。

➤ 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員工不得參與。
2. 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入選影片及其劇照作為行銷、宣傳、報導、展示公開播放之用。
3. 報名作品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
4. 入選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之稅金，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5. 報名作品如涉及智慧財產權相關爭議，由導演自行負責；入選作品如確定違反相關法規，需退回獎狀及獎金。
6.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補充修正公告之。

➤ 諮詢窗口

官網：<https://goo.gl/wuQkNf>

FB：部落電影院

TEL：02-2502-5892 活動小組

MAIL：info@iww.com.tw

報名表(線上填寫亦可)

姓名		作品編號	(活動小組填寫)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導演照片		
聯絡方式	市話/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導演介紹 (100 字以上)				
得獎與參展經歷				
作品名稱		長度	分鐘	秒
拍攝年份		作品規格		
報名作品參展(賽) 紀錄及播放經歷				
作品介紹(200 字 以上)				
部落巡迴希望放映地點(至少提供 2 個場地)				

著作授權書

茲此同意將本人著作之作品_____ (作品名稱，
以下稱 本著作)，依據本授權書所載條件無償授權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
稱 貴基金會)。

【授權事項】

- (一) 本著作授權提供 貴基金會於「第四屆部落電影院」活動期間利用。
- (二) 同意 貴基金會，得以非營利目的，對本著作之內容進行剪輯或編輯之行為，並從事與活動相關之公開播送(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有線廣播電視頻道、衛星電視頻道)、公開傳輸及公開上映。
- (三) 本著作中之音樂著作、錄音著作或拍攝之相關作業，本人保證悉依法擁有及使用之權利，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任何權益，本人願自負全責，並賠償 貴基金會因此所遭受之損失。
- (四) 非經本人同意，貴 基金會不得將本著作權利任意轉讓予第三人。

此致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